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45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國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7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國文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23時前某時，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之薑母鴨店飲用酒類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21分許，行經彰化縣○○市○○街000號對面，不慎撞擊賴淑琪停放該處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經警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76毫克。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國文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賴淑琪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彰化縣警察局查獲公共危險案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與車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查，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足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
03 罪。

04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工具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
05 6月確定，於113年8月19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
06 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07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審酌上述前案與本案罪
08 名、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均屬相同，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
09 應力薄弱，如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10 釋所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
11 刑。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累犯以外之多次
13 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且駕駛執照已經吊銷，仍無視政
14 府一再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觀念，於飲用酒類後騎乘機車上
15 路，不僅漠視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安全，實
16 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認錯、坦承犯行，犯後態
17 度尚可，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便當店工
18 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2,000元，未婚、無子女，家境勉持
19 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陳秀香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